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和晶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智能”或“标的公司”）合计 31.08%的少数股东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和晶智能的少数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计合法拥有和晶智能 31.08%的股权的完整权利，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和晶智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晶智能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资产完整，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68.9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而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故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亦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和晶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